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有價證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壹、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八十條之十、第八十條之十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開戶作業

一、代理國庫銀行（以下簡稱代庫銀行）、中央銀行及保管銀行得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帳簿劃撥作業。

二、中央銀行及保管銀行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專戶（該專戶為無摺戶），憑以受理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提供人（以下簡稱提供人）繳交之保證金及信託資金準備或賠償準備金，並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輸入帳號、戶名、營利事業編號、戶別（戶別 63）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公務機關應向代庫銀行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受理提供人繳交之保證金，開戶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務機關檢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及「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向代庫銀行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二)、代庫銀行審核前揭資料無誤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輸入帳號、戶名、營利事業編號、戶別（戶別 63，該帳戶為無摺戶）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四、提供人應向往來參加人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參、有價證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相關作業

一、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作業

(一)、提供人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證券存摺向往來參加人辦理。

(二)、參加人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0 選項 1：公務保證或 2：賠償準備 3：信託

資金準備)，輸入提供人及公務機關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前三人以下簡稱收受人）帳號、證券代號、數額、孳息歸屬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列印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二聯，用印後交付提供人，第一聯通知聯由提供人交付收受人收執，第二聯證明聯由提供人收執。

- (三)、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增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另增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通知提供人往來參加人或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
- (四)、提供人往來參加人或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得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1），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資料，提供人往來參加人並得操作「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160），列印客戶餘額資料核對客戶帳戶限制性數額及可動支餘額。
- (五)、提供人辦妥前揭登記後發現錯誤時，應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退回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檢附原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二聯，向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辦理，該等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退回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2，類別 1：登記退回），輸入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編號、收受人及提供人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審核退回資料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
- (七)、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得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4），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前揭退回資料。
- (八)、提供物為分割債券者，提供期間之利息所得歸屬提供人。

二、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塗銷作業

- (一)、提供人檢附「公務保證／繳存準備塗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辦理塗銷作業，收受

人為公務機關者，申請書應加蓋公務機關之原留印鑑，收受人為保管銀行者，應另附主管機關同意塗銷之書件。

- (二)、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塗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3），輸入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編號、收受人及提供人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列印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塗銷證明書二聯，用印後交付提供人，第一聯通知聯由提供人交付收受人收執，第二聯證明聯由提供人收執。
- (三)、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
- (四)、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得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4），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前揭塗銷資料。
- (五)、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辦妥前揭登記塗銷後發現錯誤時，應收回原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登記塗銷證明書二聯，並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退回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及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退回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2，類別：2. 塗銷退回），輸入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登記塗銷證明書編號、收受人及提供人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審核塗銷退回資料無誤後增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另增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
- (七)、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得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4），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前揭塗銷退回資料。

三、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作業

- (一)、提供物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賣出者

- 1、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知證券商自其拍賣帳戶賣出提供物並副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
- 2、證券商應於賣出成交後第一營業日前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
- 3、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應於證券商通知賣出成交後，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5 類別 1. 轉入法院拍賣帳戶），輸入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編號、收受人及提供人帳號、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帳號、成交日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證明書，用印後交付提供人，第一聯通知聯由提供人交付收受人收執，第二聯證明聯由提供人收執。
- 4、本公司審核轉帳資料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將提供物自提供人帳戶撥入法院拍賣帳戶及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與提供人及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往來參加人。
- 5、提供物為分割債券者，提供人應計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作業如下：
 - 、本公司於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申請將分割債券轉帳至法院拍賣帳戶後，計算提供人提供前及提供期間之利息所得及扣繳稅款。
 -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前操作「債券等價成交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1），列印債券等價成交明細表與買賣成交資料核對，並得依該明細表所載利息所得稅款數額預扣稅款。
- (3)、證券商得操作「債券本息兌領機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19），查詢發行公司或本公司往來清算銀行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資料。

- (4)、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操作「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52），列印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單，與前述債券等價成交明細表核對提供人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數額，並於成交日後第四營業日前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或本公司往來清算銀行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
- (5)、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俾供其核對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委託之證券商代扣繳稅款情形，及辦理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二)、提供物係以議價買賣方式賣出者

- 1、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接獲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以議價買賣方式賣出提供物後，應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5 類別 2. 議價變賣），輸入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編號、提供人、收受人、受讓人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證明書，用印後交付提供人，第一聯通知聯由提供人交付收受人收執，第二聯證明聯由提供人收執。
- 2、本公司審核轉帳資料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將提供物自提供人帳戶撥入受讓人帳戶及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與提供人及受讓人往來參加人。
- 3、提供物為分割債券者，提供人應計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作業如下：
 - 、本公司於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通知」交易辦理分割債券轉帳後，計算提供人提供前及提供期間之利息所得及

扣繳稅款。

、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得操作「債券本息兌領機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19），查詢發行公司或本公司往來清算銀行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資料。

(3)、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應於賣出轉帳日操作「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52），列印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單，辦理提供人利息所得稅款扣繳，並於賣出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或本公司往來清算銀行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

(4)、本公司於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賣出轉帳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俾供其核對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代扣繳稅款情形及辦理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三)、提供物係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依法定程序拍賣後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轉帳至拍定人帳戶者

1、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接獲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通知將提供物轉帳至拍定人帳戶時，應填具「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75 類別 3. 轉入拍定人帳戶），輸入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登記證明書編號、提供人、收受人、拍定人帳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證明書，用印後交付提供人，第一聯通知聯由提供人交付收受人收執，第二聯證明聯由提供人收執。

2、本公司審核轉帳資料無誤後減記提供人帳戶限制性轉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減記收受人帳戶限制性轉入數額並將提供物自提供人帳戶撥入拍定人帳戶，及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與拍定人往來參

加人。

3、提供物為分割債券者，本公司於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申請將提供物轉帳至拍定人帳戶後，計算提供人提供前及提供期間之利息所得及扣繳稅款，並於申請轉帳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俾供其辦理免扣繳憑單寄交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四)、本公司辦妥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作業後，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提供人往來參加人得操作「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4），列印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異動資料查詢單核對前揭移轉性塗銷資料。

肆、還本付息作業

提供物遇還本付息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 一、本公司於債券還本付息日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編製「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交付提供人往來參加人核對提供人款項劃撥帳號及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人及收受人於辦理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時約定孳息歸屬收受人或債券屆期還本者，本公司另編製「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資料通知單」予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核對收受人存款帳號。「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及「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資料通知單」內容如有缺漏或錯誤參加人應儘速通知客戶辦理補正。
- 二、參加人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截至該營業日於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編製成冊，送交本公司。
- 三、本公司彙總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並記載該債券為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之標的、孳息歸屬及收受人存款帳號，於還本付息日交付本息兌領機構；提供物為分割債券時，本公司另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往來清算銀行，並通知代庫銀行或中央銀行或保管銀行及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屆還本付息之相關訊息。

四、本息兌領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將應付利息扣除稅款、匯費後，匯至提供人或收受人存款帳戶，並辦理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作業，至於到期本金則撥入收受人存款帳戶續充為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標的；提供物為分割債券時，本息兌領機構另應依據本公司提供之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所載金額扣除稅費後將淨額撥付收受人存款帳戶續充為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標的。屬扣押部分，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附表及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之通知處理。

伍、本公司依本配合事項辦理有價證券公務保證及繳存準備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陸、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